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25（035）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
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对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此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删除监事会专章及有关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

（二）“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三）调整公司董事会结构，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6 人，增加的一名董事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

（四）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新增“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五）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职责和义务；

（六）新增专节规定独立董事，明确独立董事的定位、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等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七）修订利润分配政策，明确分配原则、形式、现金分红及决策程序等。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为保持公司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5 项制度进行修订，同时新制定 2 项制度，废止 1 项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形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8	《坏账核销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反舞弊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2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建	否
2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建	否
28	《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	废止	是

修订及新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